

路德會呂明才中學通函
有關《強制舉報虐待兒童條例》的實施

敬啟者：

為配合《強制舉報虐待兒童條例》（下稱《條例》）於2026年1月20日起生效，政府已建立強制舉報虐待兒童機制，以確保及早識別和介入有關個案，達到保護兒童（未年滿18歲的人）之目的。茲謹列述以下數項《條例》的要點，以促進家校的相互理解及協作，敬希垂注。

- ❖ 根據《條例》，學校的「指明專業人員」(specified professional)包括：校長、教師、學生輔導人員、學校社工、教育心理學家、言語治療師等教職員，均屬於「強制舉報者」。
- ❖ 學校的「強制舉報者」在工作的過程中，若有合理理由懷疑就學兒童（學生）「正遭受嚴重傷害」或「正面對遭受嚴重傷害的實際風險」，須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，盡快作出舉報。
- ❖ 構成「嚴重傷害」的元素涵蓋與身體虐待、心理虐待、性侵犯和疏忽照顧等危及學生生命、身心健康或發展的傷害。
- ❖ 「強制舉報者」具有法定責任舉報懷疑嚴重虐待兒童的個案；若沒有履行責任，即屬犯罪，須承擔刑事責任及罰款。

為保障學生的安全及其最佳利益，本校已根據政府部門的指引，完善校本的「處理懷疑虐待兒童個案」機制及流程，俾能及早識別、盡快介入和依例通報相關個案，並提供專業支援及跟進。

本校深信學校與家長是培育學生的合作伙伴。我們衷心希望能夠與家長就 貴子女的成長和學習需要，多加溝通、交流，攜手並肩，共締和諧、關愛的環境，讓 貴子女愉快健康地成長。如有需要，歡迎隨時聯絡 貴子女的班主任、訓輔老師或學校社工。

此致
貴家長

2026年1月19日



校長馬玉娟謹啟

-----✂-----✂-----✂----- 回 條 -----✂-----✂-----
敬覆者：

來函敬悉有關《強制舉報虐待兒童條例》的實施事宜。本人樂意與學校攜手並肩，共締和諧、關愛的環境，讓敝子女愉快健康地成長。

此覆
路德會呂明才中學馬玉娟校長

家長簽署：_____ 謹覆

家長姓名（正楷）：_____

學生姓名：_____

班別：_____ 班號：（_____）

2026年1月____日

本回條須於1月23日或之前交回班主任。